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材料科學與工程系
碩士班
修業規定

1130820

目錄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碩士班	1
目錄	2
碩士班之各項時程	3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系(所)碩士班修業規定	4
附件一(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研究所課程簡介)	5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研究生修讀英文規定	6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	8

碩士班之各項時程

1. 領取新生資料袋：
--詳細資訊請見：
<https://www.academic.ntust.edu.tw/files/11-1001-173.php?Lang=zh-tw#Q7-1>
2. 學分抵免時間：
--於本校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（約開學前）。
--問題資訊請見：
<https://www.academic.ntust.edu.tw/files/11-1001-173.php?Lang=zh-tw#Q7-1>
3. 選課時間：
--新生：八月份選課。
--舊生：前一學期末選課。
4. 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：
--第一學期為10月1日開始至1月31日止，第二學期為4月1日開始迄至7月31日止。
--詳細資訊請見：
<https://mse.ntust.edu.tw/p/412-1019-211.php?Lang=zh-tw>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系(所)碩士班修業規定

- 一、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- 二、碩士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(不含畢業論文及英文課程)，修課內容應包含：
 - (一) 專業應修課程：<https://mse.ntust.edu.tw/p/412-1019-312.php?Lang=zh-tw> 修課內容，如有疑問請洽排課賴先生:02-27376541。
 - (二) 「學術研究倫理」課程：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學生，完成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」課程，修習通過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 - (三) 英文課程：碩士班學生均須修習 4 學分英文課程，或通過相當多益550分以上(含)之畢業門檻者，請於畢業申請口試時，提供正本證書(不限年份)，即可免修英文4學分課程。
 - (四) 新進之研究生應自行報名每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所舉辦的「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安全衛生教訓練」，或洽本系環安承辦人員吳小姐02-2730-1126。
- 三、畢業論文相關規定：
 - (一) 碩士班學生於學位論文撰寫初期，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主題及內容是否與系(所)專業領域相符。
- 四、碩士班學生應於學期開學前確認指導教授，並繳交「碩士生指導教授確認單」至系(所)辦公室。「指導教授」與「研究生」之互動關係，依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系(所)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，並完成論文初稿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學位考試須遵照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碩士生辦理離校手續前，歸還借用之各項工具用品。
- 七、本修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系現行本系學生抵免學分規定

1.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：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（含），但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，可不受此限。
2.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：參與本校雙聯學制者，其核可抵免學分則不得超過規定畢業學分三分之二。
3. 依據 109.3.31 第 199 次教務會議通過，自 109 學年起，本系逕讀博士學位，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滿三十學分。請務必注意修習！
4. 依據110.03.15 本系「109學年度第5次課程委員會議」通過，自110學年起，本系研究所碩、博士生依各學制，必選本所專業課程三或六學分，以上學分數不得辦理抵免。各學制學分數：
(1)一般碩士班：六學分、(2)一般博士班：六學分、(3)逕讀博士學位：六學分、(4)雙聯學制碩士班：三學分、(5)雙聯學制博士班：三學分
5. 抵免非本系課程者，請檢具該課程開課教師同意抵免證明。
6. 研究生抵免申請請指導教授先看過簽名再送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7. 請逕洽教務處網站查詢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：

<https://www.academic.ntust.edu.tw/var/file/48/1048/img/2552/892097983.pdf>

或洽本系排課賴先生02-27376541